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材料

（2020年第三批、电子券）

申报单位（章）：

订单编号：

服务类型：

服务企业名称：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1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三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准确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本兑现材料以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请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券”平台）订单或服务合同为单位，一份服务合同必须对应一份兑现材料。

三、服务合同中小微企业支付给服务机构那部分金额的发票只需提供清晰复印件即可。

四、服务补贴券兑现申请表中的服务机构银行账号信息必须与其在“柳创汇”云平台提交的签约服务机构认定时填写的一致；合同、发票、服务评价等信息必须与“服务券”平台服务机构后台对应的服务项目信息保持一致。

五、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的全部兑现材料真实性负责。

六、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复印无效。申报材料中，服务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材料目录**

1.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2.服务合同

3.合同相关发票

4.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1.服务补贴券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服务机构**  **基本信息**  **（乙方）** | 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小微企业**  **基本信息**  **（甲方）** | 小微企业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二、合同信息 | | | | | | | | |
| 合同编号  （与系统一致） |  | | | | | | | |
| 服务券编号  （与系统一致） |  | | | | | | | |
| 合同金额  （元） |  | 企业支付金额（元） | |  | | 服务券补贴金额（元） | |  |
| 三、服务评价 | | | | | | | | |
| 小微企业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价 | 服务评分 分。（满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时间： | | | | | | | |
| 四、机构申报确认 | | | | | | | | |
| 服务机构申请兑现 | 甲方公司在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请管理平台申领了服务补贴券，在线订购了我公司的服务产品同时使用了所领服务券，双方已签订合同；甲方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向我公司支付了其自行承担的全部费用，目前服务项目□已开始实施/□已完成。该服务项目达到《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兑现要求，特申请将提交的服务补贴券给予兑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五、审核意见 | | | | | | | | |
| 服务中心兑现复核意见 | 经查，申领服务券的小微企业和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机构已达成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支付了除服务券抵扣以外的相关费用，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材料完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财务复核意见 | 经查，申领服务券的小微企业和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机构已达成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支付了除服务券抵扣以外的相关费用，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材料完整，符合财务程序、同意兑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2.服务合同(模板按发放通知)

3.合同相关发票

|  |
| --- |
| **（发票粘贴区域）** |
| **注意事项：**  1.服务合同中小微企业支付部分发票复印件。  2.服务补贴券抵扣部分的发票，待服务补贴券兑现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审核通过的符合兑现要求的清单和补贴额度，通知服务机构按要求开具一张发票。  **开票资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50200498597827E | | 地址电话 | 柳州市高新一路15号信息产业园A栋一楼 2859986 | | 开户行及帐号 | 中国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624957487719 | |

4. 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1）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报告或验收报告

（2）活动照片、培训活动签到表、线上系统截图等

（3）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三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公司提交了**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的申报材料。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公司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在兑现审批的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3.我公司对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公司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